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33

渭南市公安局“万像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科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科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公安局“万像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33、XHLJZC-WN2025-068）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和含税价格：

服务内容：“万像工程”建设。

合 计 11,469,800.00 元（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旦甲方的系统发生软件故障，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随时报修并解决该故障。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该故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4.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等保三级测评，乙方承担测评相关费用。

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申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需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人员驻场服务。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芦凯，身份证号：610126198303133513。

第三条 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

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 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

3. 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免费升级支持。

4. 在服务期间，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5.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6.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

7. 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 乙方需提供接口的标准规范文档以便其它业务系统对接。开放与其它应用平台的接口；开放与社区目前信息化对应业务系统的接口；开放与其它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并且承诺无偿提供与其它业务系统的对接接口以及相关服务。

第四条 交付、领受与测试

1. 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等所列的检测标准（各业务系统具体验收标准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附则中进行明确）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或可供人阅读的。

3. 甲方在领受上述的交付内容后，应立即对软硬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功能和规格，测试合格的，甲方应书面签收；如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

第五条 乙方保证

1.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 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 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系统标准规范。

4. 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5.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第六条 交付及培训

1.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七条 交工验收

1. 软件建设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

2.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经专家验收合格后，软件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八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

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履约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经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渭南市公安局“万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33、XHLJZC-WN2025-068）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科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巨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丰庆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806960501421003755

电 话：

电 话：029-87585588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国宾中央区九号楼 A304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